



136998 – 待婚期的女人从她的家里外出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我在待婚期当中，想单独去学习《古兰经》，教法是否允许这样做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我们从上述问题中得知这位询问的姐妹处于离婚的待婚期，须知这种待婚期不外乎两种情况：第一种情况：可以复婚的待婚期；第二种情况：不可以复婚的待婚期；

第一种情况：处于待婚期的可以复婚的女人，她可以去清真寺和参加《古兰经》学习班，条件是要获得丈夫的同意，因为被休的可以复婚的女人仍然是妻子，她享有与其他的妻子同样的权利和义务。

伊本•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如果一个男人休妻一次或者两次，被休的妻子不能从家里出去，除非获得丈夫的允许。”敬请参阅伊本·艾布·舍白所著的《姆算尼幅》(4 / 142)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被休的女人如果是可以复婚的，她就与没有被休的妻子一样，她可以去邻居和亲戚的家里，或者去清真寺倾听劝诫等，她与丈夫去世的女人不一样，至于真主说：“你们不要把她们从他们的家里赶出去，她们自己也不要出去”，这节经文当中“赶出去”的意思就是不要让她们离开家，出去住在另一个家里。”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被休的女人是可以复婚的，她仍然是他的妻子，他必须要承担她的生活需要，她也不能私自出门，除非获得他的同意”，《寻求者的花园》(8 / 416)。

第二种情况：就是不能复婚的休妻，无论是被休三次的女人，或者因为丈夫的缺陷而要求离婚和废除婚约的女人，她可以不需要丈夫的同意而外出，因为她不再是丈夫的妻子。

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如果被休的女人是不能复婚的，她可以去清真寺，这是她的权利，她只能在自己的家里住宿和过夜，一直到她的待婚期结束。”《姆丹沃尼》(2 / 42)。



在《满足需求者》（5 / 174）中说：“被休三次的女人不能获得生活费用和衣服，因为她不再是丈夫的妻子，与丈夫去世的女人一样。”

在《比基如密旁注》(4 / 90)中说“……，至于获得生活费用的女人，比如被休的可以复婚的女人，或者被休的不可以复婚的孕妇，她俩不能私自外出，除非获得丈夫的允许，因为她俩就像妻子一样，丈夫必须要提供她俩的生活费用；没有获得丈夫提供的生活费用的女人可以外出，比如购买棉花和出售布匹等，正如苏布克等人所述。”

综上所述：如果是处于待婚期的可以复婚的女人，未经丈夫许可，不得私自外出；如果是处于待婚期的不可以复婚的女人，可以外出解决自己的需要，即使丈夫没有允许也罢，因为她不再是他的妻子。

真主至知！